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公告

### 於中國之訴訟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刊發。

本公司由其子公司得悉，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收到由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發出之裁定書，內容有關凍結廣東恆佳之部份資產，上限為一千八百萬人民幣，為期二年。

本公司正與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之管理層了解有關對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發出之裁定書。

本公司亦注意到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楊女士及王志寧先生發出之傳票，在現階段，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予索償之金額尚未明確。本公司會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作進一步之了解此索償。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有足夠內部資源以處理涉及之債務（如果需要）和解決有關事宜。

有關於上述事項之發展，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廣東恆佳」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珠海和盛擁有 70% 股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楊健茹，珠海和盛之前任董事；
「王志寧先生」	王志寧，珠海和盛之法定代表人；
「王天先生」	王天，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之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對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發出之裁定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對珠海和盛、廣東恆佳、王志寧先生及王天先生之民事裁定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珠海和盛」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95% 股權。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主席)、黃琮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林業攀先生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